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与绍兴市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9,72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705,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水根、王维翀系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 50,51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705,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水根、王维翀系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 50,51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与绍兴市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705,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水根、王维翀系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 50,51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股东未说明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对上述被否决议案重新拟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议案被否决后，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